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00號

再 抗 告 人 陳正忠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49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於裁判主文具體諭知主刑、從刑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裁判法院而言。至「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其執行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之情形。又受刑人於科刑裁判確定後，除有法定事由，依檢察官之指揮停止其執行外，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檢察官依確定裁判予以執行，除有侵害受刑人權益情形外，尚不生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之問題，則受刑人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即難謂為有理由。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正忠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執更助字第589號、執助字第2324號、114年度執更字第2503號檢察官之指揮聲明異議，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其所犯之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上訴後由原審法院撤銷改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嗣經本院上訴駁回確定。②詐欺案件，經新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上開二罪諭知裁判之法院分別為原審法院及新北地院，此部分乃以無管轄權為由，駁回其聲明異議；另就再抗告人所犯③加重詐欺等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④加重詐欺案件，經同院判處有期徒刑各1年，共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上訴後由原審法院上訴駁回，再經本院駁回上訴確定。⑤加重詐欺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共3罪、有期徒刑1年2月，共6罪、有期徒刑1年，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嗣經上訴原審法院駁回上訴確定。⑥加重詐欺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⑦加重詐欺案件，經同院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共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而該③至⑦之罪，經第一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54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更字第2503號執行，其執行係依各該確定判決、定應執行刑裁定內容而為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於法無違。再抗告人於原審之抗告意旨並未敘明檢察官對其前揭罪刑執行之指揮，暨第一審駁回其所為之聲明異議，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徒憑己見，或否認有上開犯罪，或稱有部分另請求提起非常上訴，就第一審裁定已詳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因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等語。

三、本件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僅重執其個人主觀說詞，仍予辯稱不清楚包裹內為何物而否認犯罪或請求以非常上訴為救濟，要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難憑以認定原裁定為違法或不當。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王敏慧

法官 陳如玲

01		法	官	鄭富城
02		法	官	莊松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李淳智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